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1月2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按照附件1的形式将意向书在2023年8月10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huyt@avic.com，管理人将统一在2023年8月11日进行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附件1：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附件2：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p> <p>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p> <p>负责人：王颖</p>	<p>...</p> <p>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p> <p>负责人：潘祖荣</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每周二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p> <p>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本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本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以此类推。</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p> <p>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举例：若投资者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周二）参与集合计划，则锁定期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周二）。</p> <p>(1) 若 2023 年 5 月 9 日为开放日，则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锁定 91</p>	<p>本集合计划每周二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p> <p>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注册日（含）起连续滚存 91 天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若 2023 年 7 月 21 日后首个锁定期到期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p> <p>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后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参与申请日（含）起需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p>



	<p>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3 年 8 月 8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此类推。</p> <p>（2）若 2023 年 5 月 9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3 年 5 月 9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此类推。</p> <p>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投资者。</p>	<p>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p> <p>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投资者。</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三）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为准。</p> <p>...</p>	<p>...</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为准。</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4、关联交易的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p>	<p>...</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	---	---



	<p>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4、关联交易的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	---	--